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22,192	330,497	(2.5)%
毛利	31,146	29,168	6.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8,277	17,022	7.4%
期內溢利	15,365	14,305	7.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9	1.8	5.6%

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中期業績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322,192	330,497
銷售成本		(291,046)	(301,329)
毛利		31,146	29,1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487	3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196)	(12,456)
融資成本	9	(160)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18,277	17,022
所得稅開支	10	(2,912)	(2,71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365	14,305
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港仙)		1.9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	419
使用權資產		6,49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47	419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90,189	190,2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1,951	40,632
已抵押存款		18,284	16,200
可收回稅項		3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939	109,361
流動資產總值		409,366	356,4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57,785	222,536
租賃負債		2,384	—
應付稅項		2,705	855
應付股息		12,000	—
流動負債總額		274,874	223,391
流動資產淨值		134,492	133,0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1,239	133,50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367	—
資產淨值		136,872	133,5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000	8,000
儲備		128,872	125,507
權益總額		136,872	133,50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3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作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一併閱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此乃首份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當中須運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匯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及其影響於附註4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條。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全部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對初始應用當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利用可行權宜法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將自初始應用日期起計剩餘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即並非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即使自租賃開始生效日期起計的租賃初始期可能已超過12個月)，並於倘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350,000港元(租賃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且該等租約不包含續租權)。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惟將該等租賃的付款於剩餘租賃期內按直線法作為開支入賬。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定義為以代價換取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全部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毋須就期限將在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終結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豁免，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iii)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租賃合約；及(ii)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4. 使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上文附註3所述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的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除外。

5. 分部報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用來作出戰略決策的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從基於項目的角度檢討經營業績。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透過在香港及澳門作為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總承建商提供翻新服務賺取收益。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故認為無必要進一步分析該單一分部。

(a) 地域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理區域經營—香港及澳門。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90,619	327,554
澳門	31,573	2,943
	<u>322,192</u>	<u>330,497</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6,747
澳門	—	—
	<u>6,747</u>	<u>419</u>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I	78,523	209,857
客戶II	70,367	不適用
客戶III	35,171	不適用
	<u>184,061</u>	<u>209,857</u>

6.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作為總承建商提供翻新服務的合約收益。本集團所有收益源自客戶合約，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本集團已對其建造服務的銷售合約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下述資料並不包括有關本集團達成原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建造服務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收取的收益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74,880,000港元。此金額指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來自部分竣工的長期建築合約的收益。本集團將按工程進度於未來確認預期收益，工程預計於未來9個月內進行。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u>487</u>	<u>310</u>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450	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	5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	38,395	36,659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16	862
	<u>39,211</u>	<u>37,521</u>
短期租賃開支	583	-
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1,293

9.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160</u>	<u>-</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2,912	2,717
即期稅項—海外 —期內撥備	<u>-</u>	<u>-</u>
	<u>2,912</u>	<u>2,717</u>

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憲頒佈《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制度」)。根據該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的稅率將為16.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制度計算。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基於澳門政府給予的短期稅項獎勵，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課稅年度須就超過稅收起徵點澳門幣6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2%的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澳門政府尚未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課稅年度的稅收起徵點。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5,3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305,000港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於報告期後，董事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港仙)，合共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港元)。報告期後的建議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派付。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及(ii))	70,156	38,7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2	1,498
預付款項	243	395
	<u>71,951</u>	<u>40,632</u>

附註：

- (i) 授予客戶最終款項及工程進度款的信用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計14至60日。
- (ii)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3,904	33,089
31至60日	26,252	770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4,880
	<u>70,156</u>	<u>38,739</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29,354	10,716
合約工程成本應計費用	187,853	172,919
應付保留款項(附註(ii))	33,368	32,4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10	6,465
	<u>257,785</u>	<u>222,536</u>

附註：

(i)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9,131	10,112
31至60日	20	408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03	196
	<u>29,354</u>	<u>10,716</u>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計14至60日，而分包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收到客戶付款後14日內。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保留款項約2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542,000港元)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償。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u>8,000</u>	<u>8,000</u>

16.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與關聯方的關係	交易種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間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為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近親	建築工程的收益	-	2,585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3,122	2,5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成立，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兩大類項目為裝修項目以及改建及加建（「A&A」）項目。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多家香港及澳門私營知名組織及商業企業，包括跨國銀行、物業發展商、會計師行與律師行、酒店及賭場營運商以及餐飲營運商。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推動收益及毛利增長，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本身的主要競爭優勢側重三個主要特定業務方面：

1. 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
2. 實施、管理及執行專業知識；及
3. 致力於管理風險、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保障。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稅後溢利約15.4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7.4%。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七個項目，並獲授十二個項目，包括十一個裝修項目及一個A&A項目。

我們繼續高度重視我們的項目交付模式，並透過有效分配資源及創新採購方法不斷爭取額外利潤。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錄得收益約32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略低。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31.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0百萬港元或6.8%。

市場回顧

香港

本期間內香港市場表現暢旺，投標機會充裕，而我們旗下投標團隊的中標率亦頗理想。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進行多個極具挑戰性的項目，不論在時間限制及／或技術因素上均要求項目團隊精益求精。儘管該等項目逼使同事們悉力以赴，但項目取得美滿成果正好印證他們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全情投入，獲得客戶及其他項目顧問一致讚賞乃實至名歸。

澳門

屬下澳門團隊在澳門的工作進行得如火如荼，現正為客戶旗下的酒店及賭場物業建設一間高檔餐廳。此項目的設計及裝飾均一絲不苟，氣派非凡，大家都熱切期待。

我們的投標部門繼續入標競投日後的工程，我們的澳門辦事處有望維持目前的發展力度。

一如以往，我們將就所進行工作採取靈活方針，並繼續競投我們認為其風險情況屬可接受且我們熟悉有關客戶的項目。

展望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投標機會處處，我們有信心為項目團隊爭取充足工作量。

目前香港面對社會動盪，本公司深表關注。雖然迄今局勢仍未對我們造成任何財務影響，但動盪局勢一旦持續，難免開始影響客戶的決策，且可能促使他們減少投入香港的資金。

現階段員工及工作夥伴的安全始終是我們的首要考慮。倘示威蔓延至我們的項目所在地盤附近，項目經理會密切注視形勢發展，如有需要便會關閉地盤，讓工人及管理人員安全返家。

財務回顧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兩大類項目為(i)裝修項目；及(ii)A&A項目。

按項目地點劃分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香港	290,619	90.2%	327,554	99.1%
澳門	31,573	9.8%	2,943	0.9%
總計	<u>322,192</u>	<u>100.0%</u>	<u>330,497</u>	<u>100.0%</u>

按項目種類劃分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裝修項目	298,612	92.7%	262,534	79.4%
A&A項目	23,580	7.3%	67,963	20.6%
總計	<u>322,192</u>	<u>100.0%</u>	<u>330,497</u>	<u>100.0%</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322.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3百萬港元或約2.5%。本集團收益維持穩定，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A&A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2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6.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1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增至約9.7%。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因多個決算賬目的結算時間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3.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5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5.9%，主要由於為因應投標機會增多而增聘人手，導致行政員工成本上升。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1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3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約7.4%。溢利增幅與毛利增幅相符。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概無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亦無任何以即期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淨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409.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56.5百萬港元)，乃主要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9.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非流動負債約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而其流動負債則約為274.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3.4百萬港元)，主要為日常營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5(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報告期末借款總額除以報告期末權益總額所得百分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回顧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調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故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面對任何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的重大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上市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111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09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9.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7.5百萬港元。酬金乃參考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本集團的僱員而設的各項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均維持一定競爭力，僱員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框架（每年檢討）下獲論功行賞。本集團亦營運一項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據此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賞、酬勞、報酬及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存款約18.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2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或保險公司，作為銀行及保險公司就若干客戶的項目向其發行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已抵押存款將於銀行或保險公司信納履約保證項下項目將不會產生申索時，方會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惟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的守則條文A.2.1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Neil David Howard先生兼任兩個職務。Howard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就業務管理及運營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的持續及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oward先生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審核委員會的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採納。其權責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David John Kennedy先生（主席）、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及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例及法規編製，並已妥善作出適當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報告期間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按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800,000,000股計算，預期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股東的中期股息總額合共為8.0百萬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可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發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bi.com.hk>)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及David John Kennedy先生。